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六)、《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9时00分到1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创园 E 座 408 室

联系电话：0533-30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编：255086

联系人：陈晓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